

# 討論案議題壹：產業科技化之發展策略

## 主題二、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與產業之知識化

### 子題 1. 新興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策略

報告人：陳昭義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 1. 前言

製造業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之原動力，過去 40 餘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所創造之安定與優良的投資發展環境下，不斷提升競爭力，累積發展潛力，已有相當卓著之成就。

一、雖然製造業占整體國內生產毛額由 75 年最高的 39.4%，逐漸下降至目前的 26% 左右，但從整體經濟成長的貢獻率來看，30% 以上的經濟成長貢獻率仍來自製造業。另外，製造業所吸納的受雇員工人數占整體產業仍高達 42% 左右。

二、在產業結構方面，已朝向高技術、高資本密集及高附加價值方向繼續作良性調整。舉例言之，每受雇員工附加價值已由民國 75 年新台幣 50.9 萬元，提升至 90 年新台幣 102.5 萬元。而高科技產品出口之比重，亦由 75 年 2.7% 提升至 90 年 54.4%。

三、部分產品已是世界製造供應中心，如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掃描器、自行車、聚酯棉等參 30 餘項產品，以產值或出口值計算，已居於世界前 3 名內。

四、近年來國內廠商赴東南亞及大陸地區投資者已約 2 萬件，其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模具、機器設備、製造技術、經營管理制度等多由台灣所供應支援，台灣已具國際製造及供應體系中之樞紐地位。

但是不可諱言的，這些成就與先進工業化國家相較，仍有一段差距，亟需全國上下再加努力。此外，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國內產業受到新台幣升值，國內工資上漲、勞力不足、環保要求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競爭之影響，使勞力密集、低附加價值產品之競爭優勢逐漸消失，而移到海外生產，必須積極調整產業結構提升技術層次，加速發展高科技之新興工業，以免傳統工業外移而發生產業空洞化。為全面促進產業升級，以期使我國邁入已開發工業化國家之林，政府特頒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及最近甫通過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速興建公共建設並改善租稅獎勵措施，加強對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自動化生產、防治污染及科技事業之獎勵與輔導，以改善傳統工業之競爭能力，建立新興工業之發展環境，以引導民間投資及政府資源投入未來具潛力之產業。

在引導民間投資及政府資源投入未來具潛力之產業方面，以「促

進產業升級條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及「發展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方案」等條例或方案最具代表性，以下將針對本條例及方案作進一步說明。

## 2. 租稅獎勵--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2.1 立法意旨

高科技產業具有重大之外部效益性且具高風險、高進入障礙之特性，新進投資者面臨資金募集困難、國內缺乏上、下游產業支援、技術落後等挑戰，必須自行建立中心衛星體系、發展技術、培訓人才、甚至協助主管機關建立法令規章(如航太、生物科技等)，同時必須面對先進國家之競爭，因此提供適度之租稅優惠予該等產業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自 80 年起施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協助重要科技事業之集資，並分擔該等事業股東之投資風險，於該條例第八條明定重要科技事業之創立或擴充，取得該等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兩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復考量上述「股東投資抵減」之優惠，對於外商來台設立之子公司，該外商股東可能因無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而無法抵減所得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爰於 84 年修正公布增訂第八條之一，明定重要科技事業如於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兩年內，經召集股東會議決放棄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公司得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計畫完成後，享受公司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換言之，重要科技事業之業者得就「股東投資抵減」或「公司五年免稅」之兩種租稅獎勵擇一適用。

另衡酌國家之財政及產業發展狀況，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鑑於兩稅合一實施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原對產業發展所產生之租稅獎勵效果，已大部分可予取代，惟已實施兩稅合一之國家，為爭取國際企業投資及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對未來經濟發展具關鍵性、風險性高之投資計畫，仍有採取現金直接補貼或租稅獎勵之作法，考量我國國情及目前財政情況，大量現金直接補貼較不可能，故獎勵範圍應僅限於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且應在一定期間內逐漸降低其抵減率後終止適用，爰將獎勵對象「重要科技事業」，修正為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仍係就「股東投資抵減」或「公司五年免稅」擇一適用。惟有關個人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由持

有時間滿 2 年，抵減百分之二十（重要科技事業），修正為持有滿 3 年，抵減百分之十，且自 89 年起，每隔兩年降低一個百分點（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有關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比較整理如下表：

促產條例修正前、後有關產業別獎勵之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獎勵類目	重要科技事業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法定要件	無	1.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 2.風險性高、 3.亟須政府扶植
適用範圍	由行政院定之	由行政院召集產、官、學、研代表定之
租稅優惠	1.股東投資抵減（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兩年以上，抵減率 20%）； 2.公司五年免稅（二者擇一）	1.股東投資抵減（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個人股東抵減率 10%，且自八十九年起每兩年下降一個百分點；法人股東抵減率 20%）； 2.公司五年免稅（二者擇一）

## 2.2 獎勵對象

重要科技事業之獎勵類目，經濟部工業局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依據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性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稱度低、能源依存度低等六大原則，選列出「十大新興工業」：包括通訊工業、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工業、半導體工業、精密器械與自動化工業、航太工業、高級材料工業、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工業及污染防治工業等十大製造業，作為「重要科技事業」之適用範圍，而為提昇工業之自製力、生產力及技術密集工業之比重，促進具規模之投資，獎勵門檻則以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購置全新之機器設備金額達 5 億元以上為之。該等獎勵門檻於 82 年修正為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上、購置全新之機器設備金額達 1 億元以上。

「重要科技事業」之獎勵原以十大新興工業為主，復因該等產業未明列獎勵細目，行政裁量權過大，易滋生爭議，爰於 85 年將重要科技事業之適用範圍除以產業別列舉出外，各受獎勵之產業項下明列獎勵項目，約有 300 多項。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篩選標準如附表）之獎勵範圍包括三 C 工業、精密電子元件工業、精密機械設備工業、航太工業、生醫及特化工業、綠色技術工業、高級材料工業等七大製造業及其相關之技術服務業，約 150 項獎勵項目，而為引導資金投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其獎勵之門檻，除比照重要科技事業以增資 2 億元以上，並購置

全新機器、設備達 1 億元以上外，衡酌研究發展活動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重要條件，爰以公司進行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計畫，於指定期間內公司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應達該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或以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公司研究與發展之支出達一定金額方式為之；上述三種獎勵門檻業者得擇一適用即可。

## 2.3 成效

政府透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等經濟誘因，以激勵高科技產業投資。因該等產業係面對國際競爭，須持續提升其競爭力，而競爭力的提升則有賴持續的投資，一方面可提升產能或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品質或增強功能，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以來，申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之案件已超過 1300 件，累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 兆元，對激勵該等新興科技產業(重要科技事業或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應有相當助益。

## 3.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

### 3.1 緣起

1.經濟部為提振投資意願和加速產業升級，於中華民國 79 年 09 月 06 日以經(79)工 044196 號函向行政院提出「加速製造業升級及投資方案」，並於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14 日經行政院以台(79)經 033214 號函核定，該方案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四項：(1)以租稅減免措施降低生產成本，激勵整體製造業之投資意願。(2)降低製造業取得工業用地之成本。(3)加速資本及技術密集工業之發展。(4)推動「傳統性工業技術升級計畫」。

2.為推動前述方案中第三項措施，本局研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於中華民國 80 年 04 月 26 日經行政院以台(80)經 013327 號函核定，並於 84 年 6 月 30 日台(84)經第 23699 號函修訂，以為本計畫執行之依據。

### 3.2 目標

1.配合政府政策，選擇主要技術密集工業領域，針對未來 10 年潛力大且適合我國發展並具競爭力之新興高科技工業，包括屬通訊工業、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工業、航太工業、醫療保健工業、污染防治工業、高高級材料工業、半導體工業、特用化學品工業、製藥工業、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等新興工業範圍，公開徵求並鼓勵業者(或聯合)提出開發計畫，提供業者研發新產品經費。

2.由工業局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廠商所提產品開發計畫之技術審查，並委請專業的財務審查單位負責申請廠商之財務審查。依據技術及財務審查結果，由工業局提出審查報告，呈送本部「新產品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所提供之補助款以符合「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列支經費二分之一為限；另依「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申請核撥配合款，所提供之配合款以符合開發新產品列支經費二分之一為上限；核定之補助款及配合款總和不得超過總開發經費之二分之一。

### 3.3、實施方法

由業者依辦法規定提出開發計畫書，由工業局委託清華大學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廠商所提開發計畫之技術審查，並委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負責申請廠商之財務審查。依據技術及財務審查結果，由工業局提出審查報告，送「新產品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

### 3.4 執行成果

1.核定狀況：自 80 年 7 月迄 90 年 12 月底止，輔導廠商申請計畫件數共計 839 件，其中核定簽約執行計畫件數共計 451 件，研發總經費計 491.2 億元，包括政府提供補助款 81.8 億元及配合款 87.4 億元，廠商自籌款 322 億元。

(1) 依年度區分如下：

金額單位：

NT\$億元

年度	件數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自籌款
81	30	26.1	6.6	7.3	12.2
82	37	41.7	8.2	8.8	24.7
83	33	17.3	4.3	4.6	8.4
84	36	25.6	6.1	6.7	12.8
85	36	89.3	13.3	13.3	62.7
86	36	38.2	6.3	6.3	25.6
87	50	47.6	8.1	8.1	31.4
88	66	68.0	10.7	10.7	46.6
89	68	66.7	9.7	9.7	47.3
90	59	70.7	8.5	11.9	50.3
合計	451	491.2	81.8	87.4	322.0

(2) 依產業別區分如下圖所列：

金額單位：NT\$億元

產業別	件數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款	核定配合款	核定自籌款
資訊工業	71	48.0	9.4	9.6	29.0
通訊工業	72	66.6	12.7	12.9	41.0
消費性電子工業	51	81.6	9.8	10.2	61.6

半導體工業	19	21.2	3.1	3.4	14.7
醫療保健工業	6	6.1	1.5	1.5	3.1
污染防治工業	3	3.4	0.9	0.9	1.6
高級材料工業	38	52.2	5.9	6.0	40.3
航太工業	13	65.9	10.7	14.1	41.1
特用化學與製藥工業	72	62.9	11.7	11.9	39.3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	106	83.3	16.1	16.9	50.3
合計	451	491.2	81.8	87.4	322.0

(3) 451 件新產品開發計畫，依補助中大、中小企業比率分析如下：

金額單

位：NT\$億元

中小型企業 (資本額≤8000萬元或公司人數<200人)				中大型企業 (資本額>8000萬元且公司人數>200人)			
件數	總經費	補助款	佔總件數比	件數	總經費	補助款	佔總件數比
246	191.7	34.3	54.55%	205	299.5	47.5	45.45%

## 2. 投入人力

單位：人

產業別	件數	學歷					合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專科以下	
資訊工業	71	81	492	715	434	75	1,797
通訊工業	72	93	606	573	480	88	1,840
消費性電子工業	51	67	339	356	284	48	1,094
半導體工業	19	24	135	118	80	9	366
醫療保健工業	6	19	25	25	11	3	83
污染防治工業	3	3	12	40	24	7	86
高級材料工業	38	53	178	249	204	92	776
航太工業	13	11	169	288	444	596	1,508
特用化學與製藥工業	72	136	345	340	318	94	1,233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	106	58	339	696	1,249	635	2,977
合計	451	545	2,640	3,400	3,528	1,647	11,760

3. 技術移轉：451 件新產品開發計畫，技術移轉總金額達 59 億元。其中廠商獨立開發計 77 件，佔開發件數 17%。另 374 件計畫中有 754 件技術移轉案，其中技術移轉來自國內者計 519 件，佔總移轉件數 68.8%；自國外技術引進者計 235 件，佔總移轉件數 31.2%，其引進

技術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NT\$百萬元

技術來源	件數	技轉金額
工研院	224	1,282.0
資策會	22	64.3
中科院	13	30.2
國內學術機構	163	356.0
國外公司	235	3,883.2
國內公司	91	284.3
顧問	6	8.8
合計	754	5,908.8

4.銷售狀況：451件新產品開發計畫，累計至90年12月底開發完成381件，其中產品已上市銷售者189件，回饋金繳納2億6千餘萬元，政府每補助一元引發產值為18.8元，其依產業別分佈如下：

單位：NT\$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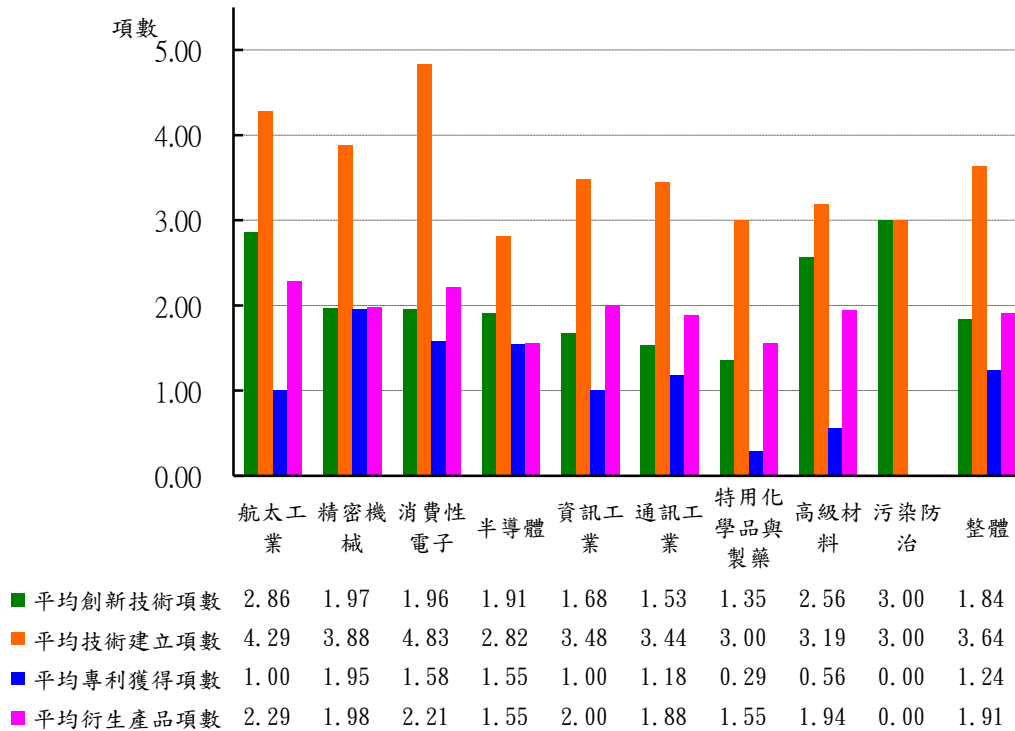
產業別	完成件數	銷售件數	a. 補助款實支款	b. 銷售額	補助一元引發產值 (b/a)
資訊工業	64	36	387.4	5,705.1	14.7
通訊工業	62	28	348.5	1,849.7	5.3
消費性電子工業	44	14	298.8	29,617.6	99.1
半導體工業	17	10	150.4	2,070.3	13.8
醫療保健工業	3	0	0	0	0.0
污染防治工業	2	1	13.1	0.4	0.03
高級材料工業	29	14	200.7	1,584.0	7.9
航太工業	11	5	417.6	182.3	0.4
特用化學與製藥工業	55	31	459.6	742.7	1.6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	94	50	687.8	13,912.7	20.2
合計	381	189	2,963.9	55,664.8	18.8

### 3.5 成效

工業局為貫徹行政革新，建立行政績效與品質控管以及資訊搜集機制。特於87年度，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對於「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之執行廠商，進行結案後之後續成效追蹤研究。截至90年度止，透過計畫實地訪談，共完成214件計畫之成效評估調查，包含7件航太工業、59件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11件半導體工業、24件消費性電子工業、31件資訊工業、34件通訊工業、31件特用化學與製藥工業、16件高級材料工業、以及1件污染防治工業。214件受訪計畫之重要成效統計，依技術效益、經濟效益、產業結構改變效益、國家社會效益、執行計畫助益及研發制度建置彙整如下：

## 1.技術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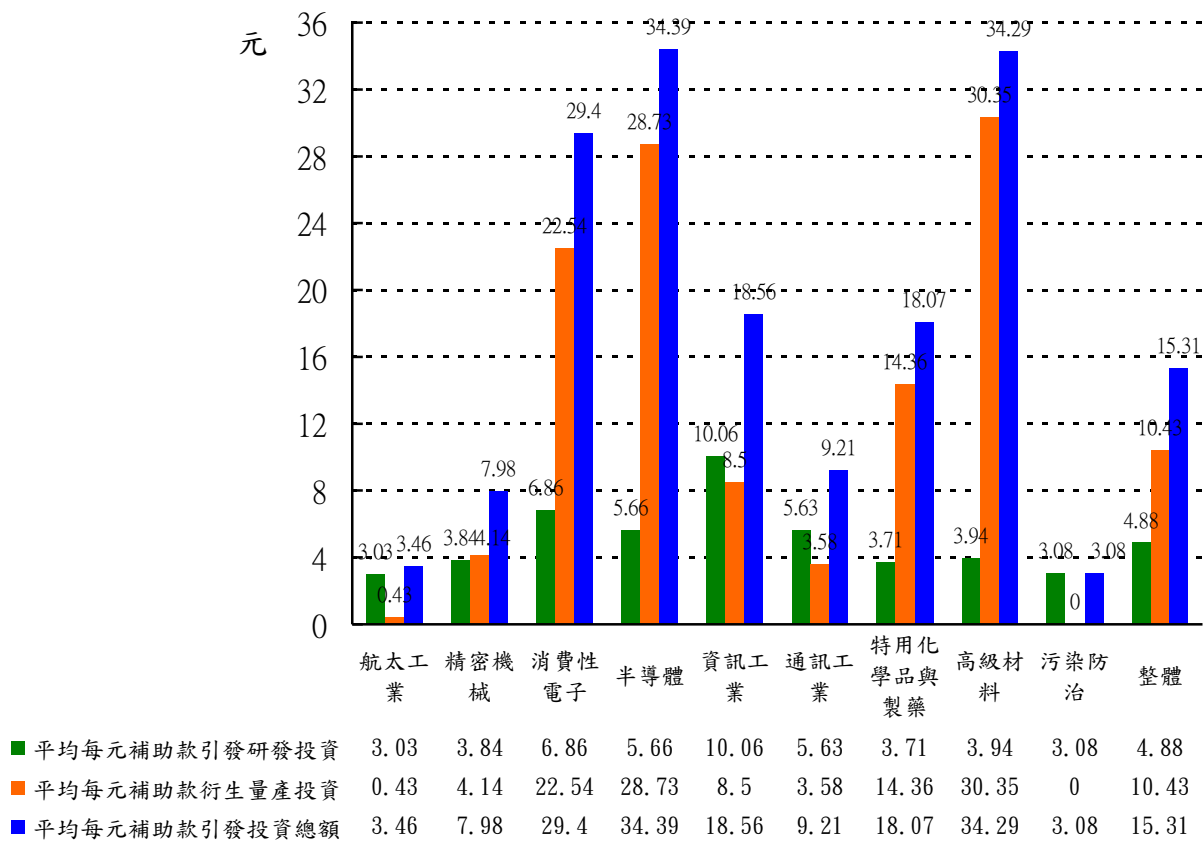
技術效益上，整體而言，平均每件計畫建立 3.64 項自有技術，其中 1.84 項為創新技術；另平均每件計畫獲得專利 1.24 項，並進而開發衍生產品 1.91 項。



## 2.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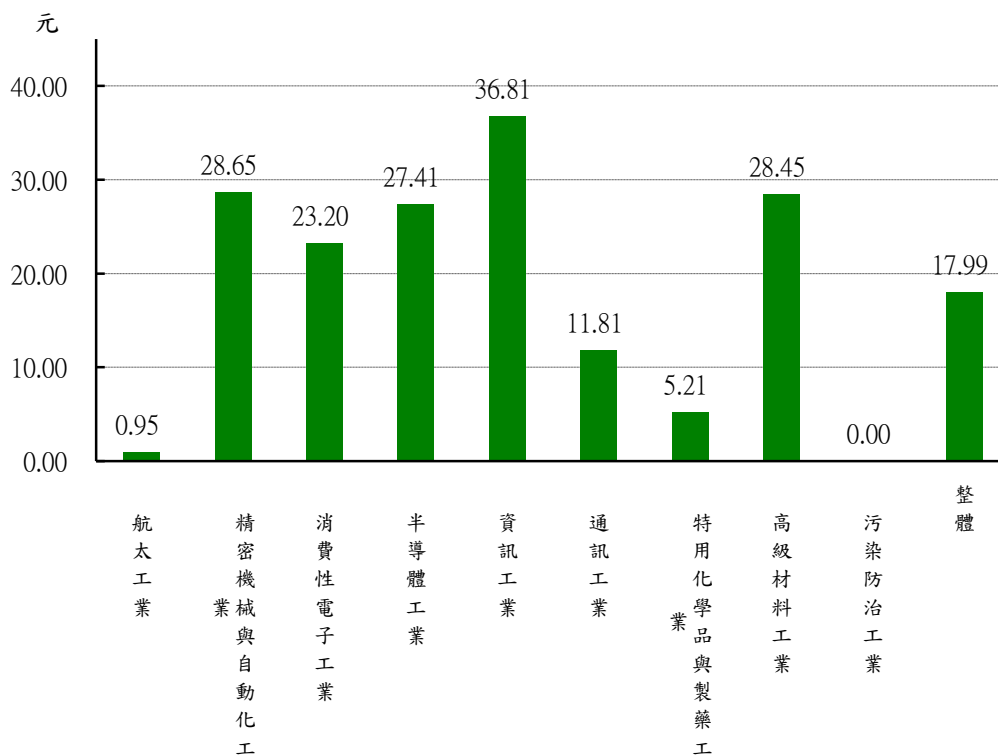
### (1) 投資效益

由計畫所引發之投資效益而言，自廠商執行計畫起至計畫結案後第三年為止，平均每一元政府補助款引發研發投資 4.88 元；於計畫結案後至結案後第三年為止；平均每一元政府補助款衍生量產投資 10.43 元，合計研發投資及量產投資，平均每一元政府補助款引發研發投資總額為 15.31 元，平均每件計畫帶動投資總額為 252,632 千元。



## (2) 銷售效益

由引發銷售效益來看，截至計畫結案後第三年為止，平均政府每一元補助款所衍生之銷售金額為 17.99 元，平均每件計畫所衍生之銷售金額為 296,90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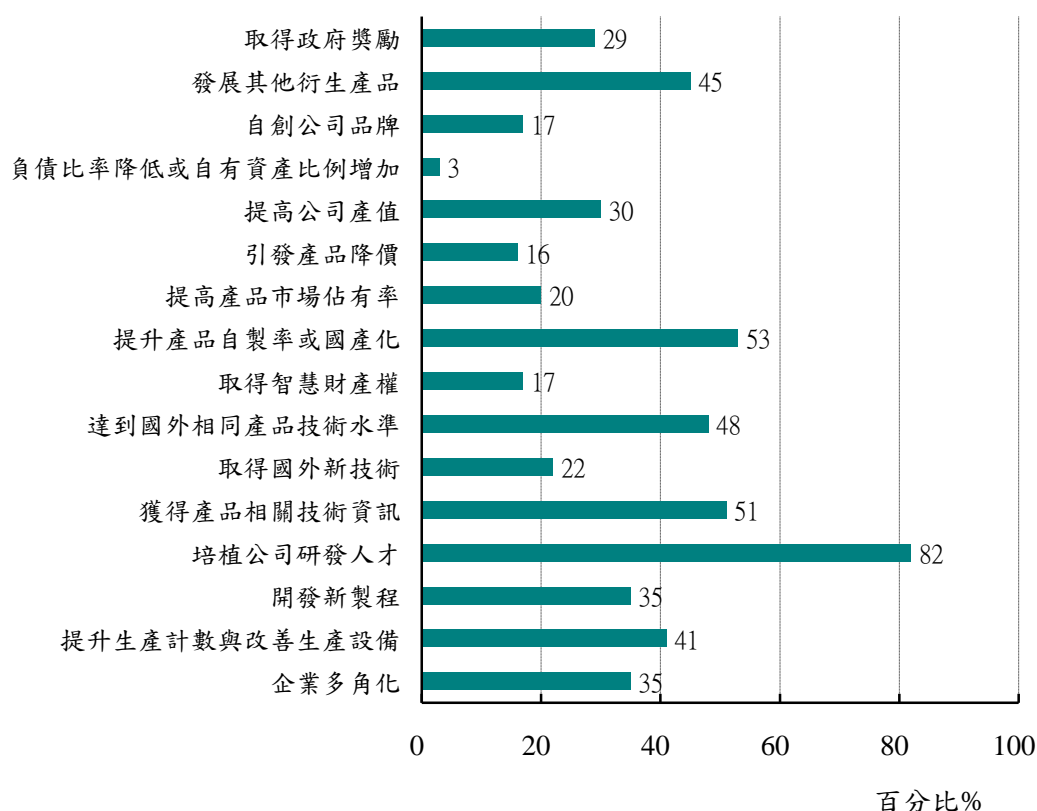
### 3. 產業結構改變效益

受訪 214 件計畫，其中 189 件計畫佔所有受訪計畫 88%，於計畫產品開發後，可用來替代同級進口產品，產生進口替代效果。

針對出現進口替代效果的原因，由計畫執行廠商來進行複選。其中有 81% 出現進口替代效果計畫廠商表示，原因來自於計畫產品「成本低」的緣故。其次 75% 出現進口替代效果計畫廠商表示，原因是「技術支援便利」的關係。

### 4. 執行計畫助益

由計畫執行廠商來進行複選後，對於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給予廠商之助益，結果發現對於廠商助益最大者為協助「培植公司研發人才」。高達 82% 受訪廠商表示執行主導性計畫能培養公司研發人力，而提升公司研發能量。其次助益為協助「提升產品自製率或國產化」，有 53% 受訪廠商認為主導性計畫所開發之新產品，能夠產生進口替代效果，而提升產品自製率國產化。



## 4. 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計畫

### 4.1 緣起

為維持我國工業自主力及國際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科技實力，因此，經濟部於79年8月擬定「加速製造業投資及升級方案」，依此工業局受委託執行「積極鼓勵企業開發主導性新產品」至今。其後行政院又於81年8月核定了經濟部所提出之「發展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方案」，希望集中資源全力發展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技術投資生產，替代進口，改善工業結構。

國科會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促進科學園區單一窗口的行政簡化作業，於民國81年由國科會主委與經濟部長多次協調，考慮園區科學工業皆屬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風險高、產品生命週期短之產業，並順應園區單一窗口的行政作業方式，同意園區內申請案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而區外則向工業局申請，國科會因而依據「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擬定「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補助要點」，並於81年12月通過，以獎助廠商單獨或策略聯盟方式開發關鍵性零組件及產品，以增加出口，減少進口，縮短中日貿易逆差，並依全國第五次科技會議決議及持續執行中長期科技發展方案，寬列研發補助經費，委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另為執行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其中鼓勵民間工業從事研究開發之目標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更寬列預算，以期帶動研究發展工作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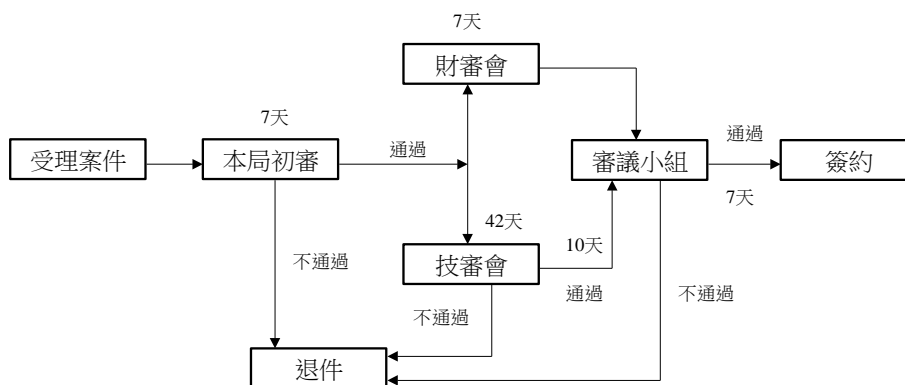
### 4.2 計畫目標

- (一) 開發高附加價值、高競爭性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
- (二) 替代進口，尤其是替代自日本進口，以平衡中日貿易逆差。
- (三) 增加出口。
- (四) 帶動研發投入。
- (五) 提升技術和國際競爭力。
- (六) 提升專利數以增加國際談判籌碼。

### 4.3 實施方法

1. 核定「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及產品計畫」補助要點  
依據經濟部與國科會協調結果，國科會採與經濟部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原則一致之精神，核定了「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計畫補助要點」，方便園區廠商申請。
2. 由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公正之企業界人士組成技術審查會、財務審查會、及審議小組。

### 3、審核作業流程：



### 4.技術及財務報告

每三個月執行計畫廠商將計畫執行狀況、工作人力運用、經費運用情形函報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5.技術及財務查核

(1) 每六個月計畫主審委員及審查專家會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人員至廠商實地技術查核，查核其計畫是否依計畫書之進度及規格執行。

(2) 每六個月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會計師會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人員至廠商實地財務查核，查核其經費支出各種憑証及金額及項目是否確實符合。

### 6.結案

計畫開發完成後二個月內廠商須繳交成果報告及驗證程序，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據所繳交之資料會同計畫主審委員及審查專家前往驗收，廠商依據驗證程序展示成品之各種規格及功能。若完全符合，則通知准予結案。

### 7.產品發表會

計畫通過驗收後，開發廠商需公開舉行產品發表會以推銷產品並宣導政府補助計畫之成效。

### 8.效益追蹤

開發廠商於產品通過結案後，於該產品銷售開立第一張發票日起，每三個月繳交回饋金，另每年並須填寫經會計師簽證之該項產品產銷量值表，連續追蹤三年或至回饋金繳交完成為止。

## 4.4 執行成果

### 1.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會計年度 項目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合計
申請	36	29	22	23	15	14	0	23	19	181
通過	14	21	13	14	11	14	0	17	12	116
執行中	0	0	0	0	0	0	0	7	9	16
已結案	14	21	13	14	11	14	0	10	3	100

### 2.核定案件之經費分配表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項目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補助款	455,518	605,240	368,083	358,750	295,254	355,090	0	284,289	205,958
配合款	0	0	0	0	0	0	0	284,289	205,958
自籌款	727,443	867,213	482,893	596,221	562,180	643,217	0	1,476,368	928,300
合計	1,182,961	1,472,453	850,976	954,971	857,434	998,307	0	2,044,946	1,340,216

### 3.各產業補助情形

產業	案件數	補助款
積體電路	40案(34.5%)	10.9億(37.2%)
電腦週邊	11案(9.5%)	1.8億(6.2%)
通訊	40案(34.5%)	9.3億(31.7%)
光電	19案(16.4%)	6.2億(21.2%)
精密機械	2案(1.7%)	0.5億(1.7%)
生物科技	4案(3.4%)	0.6億(2.0%)
合計	116案(100.0%)	29.3億(100%)

## 4.5 成效

- 1.增加營業收入及研發投入金額逐年增加。
- 2.建立廠商研發人員填寫研發記錄簿的習慣，便於技術承傳及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證據。
- 3.政府之各種補助款和僅佔公司研發費用不到一成，但獲補助廠商之研發投入比卻遠大於全園區之平均研發投入比。關鍵零組件計畫補助可以帶動廠商投入較大、難度較高、較長遠的研發計畫。

## 5. 政策檢討與未來發展策略

前述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及「發展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方案」等三項政策及措施，在過去的時空背景下，對於新興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完整而優異的發展基礎，同時也造就了我國新興高科技產業蓬勃的發展，這樣的發展亦彌補了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因比較利益流失而出走的整體產業成長空缺。無論是「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或「發展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方案」均被賦予進口替代的任務，這也意味著可將大部份的產業附加價值留在國內，而提昇國內產業的附加價值。

另在 WTO 規範下，並考量租稅公平，政府應慎選租稅獎勵對象，對市場失靈嚴重、具外部利益大的功能性活動，例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方可透過租稅政策來獎勵，未來有關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租稅優惠，將於九十八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屆滿後檢討。

為推動新興高科技發展，政府採行策略如下：

### 5.1 提高全球競爭力

- (一)透過科技專案計畫支持改善經營管理，提升產品品質、提升生產力，以支援工業升級。
- (二)執行振興傳統產業政策，擴大專案輔導規模，並協助軍公營事業企業化經營。

### 5.2 繼續提供租稅獎勵，鼓勵工業創新

- (一)落實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重大效益、高風險、需扶植」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擴及中小企業亦得適用優惠。
- (二)透過科技專案計畫開發或引進新技術、新產品，並導入學術資源，以支援工業創新。
- (三)引介、運用新科技，加強工業設計及工程能量，開發創意產品及提升核心競爭能力。

### 5.3 支持工業投資

- (一)專案推動增加工業用地彈性，協調水、電、人力、通訊等生產要素有效配置運用，以支持工業投資。
- (二)專案推動重大投資，輔導企業擴大規模並排除投資障礙，以促進工業投資。
- (三)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汙染防治、節約能源、清潔生產之租稅優惠，以獎勵工業投資。

## 5.4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一)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資訊、光電、醫療、能源、奈米、環保等產業發展，並透過生技與製藥、精密機械、航太、資訊、視訊、軌道車輛、無線通訊等七個產業推動小組積極招商。

(二)推動「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計畫」及「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建構新興產業發展之良好基礎與投資環境，創造發展之商機。

(三)持續運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等計畫，推動業者從事研發或新產品開發。

## 5.5 因應產業結構調整

(一)協助國際競爭優勢企業全球營運，加強建置相關設施及培訓人才。

(二)協助國際競爭力消退之企業升級轉型，或海外營運。

(三)促進工業服務業及服務性工業發展，積極培訓人才及建置相關設施。

(四)加強實施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並針對新興產業提供訓練計畫。

## 5.6 塑造公平競爭高效率環境

(一)推動標準化、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導正不當經營行為，以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二)配合市場機制落實「政府採購法」精神，擴大民間部門參與各項工業升級專案。

(三)提升一般工業區服務水準，推動工業區土地「租售並行」措施，放寬工業用地使用限制，擴充工業區使用範圍。